

2023年玻璃幕墙合同书(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玻璃幕墙合同书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香榭国际南区一期7、8#楼

二、工程地点：江油市中医院旁

三、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乙方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文件规范要求验收标准，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保证正常使用。

2、施工所需各种材料、加工机械设备、各种工具均由乙方自理。

四、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20年3月17日；竣工日期：20年5月日工程总日历天数：天

2、施工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及材料要求：

- 1、各种材料下料、制作安装，接头位置、焊接等均应符合规范要求。
- 2、对现场监理提出的问题应立即安排人员处理，严禁拖延或不整改。
- 3、如某部位存在严重问题，必须返工。
- 4、若返工造成延误工期的，如对下道工序的工种造成停工，停工的。

工人人工费由乙方赔偿。

六、工程价款：元/平方米；(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七、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1、工程款的支付：

八、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以下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决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经甲方、监理认可，否则不得使用。

5、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九、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十、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对整个工程的运行计划指挥。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如乙方需要，生活用品及炊事用具由乙方自理。

3、材料进场时，由乙方卸料，配合甲方项目部收料人员共同验收，核对材料的合格证、标牌、规格、数量，并按材料的规格不同，有序、合理的堆放整齐，做好防锈保护工作。

5、乙方必须将废料堆放入池，做好工完料净场地清工作。

6、本工程所需的机械及劳动防护用品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班组在其相关工序开始前和结束后，与其工序相关的班组必须办理相关交接检手续

8、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10、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十日的，应向乙方支付怠工费，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工程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玻璃幕墙合同书篇二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不能弃约，弃约方需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玻璃幕墙合同书篇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就《城市碧园公寓b□c栋玻璃幕墙工程》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造价数量、单价、总价

1.1工程范围:

“城市碧园公寓b□c栋”建筑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的内容包括:塔楼部分的浅灰色玻璃隐框幕墙、透明玻璃隐框幕墙等的设计、供料、加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中□mc42□mc39□mc41□mqc63□mqc63a□mqc64□mqc53□mqc54□mqc72□mqc65为浅灰色本体钢化玻璃幕墙,其余为钢化透明白玻璃幕墙。

1.2工程单价: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报价明细表)

1.3工程数量及总价合计: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工程报价总表)

1.4此总价结算时单价不变,面积按实际完工展开面积结算,如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化等,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增补协议形式确定。

1.5本报价中包括玻璃幕墙三性检测费。

第二条:工程用料

2.1玻璃:幕墙的玻璃采用东莞银通玻璃有限公司产的6mm

厚浅灰色本体透明钢化玻璃及6mm透明钢化白玻，按乙方提供的玻璃样板确认。

2.2铝合金型材：

均选用佛山金固铝业有限公司产的6063-t5铝合金型材，铝型材表面为银白氧化处理，氧化膜厚度满足aa15级要求，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3硅酮结构胶及密封胶：

选用郑州中原胶厂产的'mf811硅酮结构胶及mf889硅酮耐候密封胶，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4幕墙开启配件：国产优质七字执手。

2.5钢件：国产优质q235b钢型材。

第三条：付款方式

3.2铝合金型材、钢件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3玻璃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4幕墙安装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到合同总额的80%；

3.4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到结算总价的97%给乙方，剩余3%从验收之日起一年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5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乙方在约定时间五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损失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提供本工程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各一套及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4.1.2办理施工许可证；

4.1.3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现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4.1.4组织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协调会；

4.1.5组织有关人员对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并进行签署；

4.1.6组织和配合质检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时签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办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要的工程签证管理工作；工程进行中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需验收时，甲方接通知后48小时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4.1.7组织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

4.1.8在乙方递交工程竣工书面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玻璃幕墙验收；

注：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则相应顺延。

4.2乙方责任：

4.2.1对幕墙进行设计，经具有幕墙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准

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设计质量负责，承担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提交幕墙设计图纸及计算书陆套。

4.2.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2.5严格遵守工地及土建施工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4.2.6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整理好工程的所有有关资料两套作为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4.2.7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保证验收通过，如因乙方资料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期

5.1开工日期：甲方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施工总工期□b栋40天□c栋50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满足现场施工脚手架落架的要求。

5.3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5.3.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和内容变化；

5.3.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5.3.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3.5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5.4以上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工程质量等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6.2工程验收按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内现有规范标准进行。

6.3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证玻璃幕墙的施工符合设计及计算。

第七条：设计变更

7.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加工或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加工或施工的，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

7.2由于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竣工、结算与保修

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天内，向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工程即告竣工即可办理结算手续；如工程未验收，而已开始使用，视为已验收。

8.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从第十天算起按同期贷款最高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8.3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9.1 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9.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其它

10.1 所有甲乙双方签认的函电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文件。

10.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不能弃约，弃约方需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年月日

玻璃幕墙合同书篇四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就《城市碧园公寓b□c栋玻璃幕墙工程》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造价数量、单价、总价

1.1 工程范围：

“城市碧园公寓b□c栋”建筑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的内容包括：塔楼部分的浅灰色玻璃隐框幕墙、透明玻璃隐框幕墙等的设计、供料、加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中□mc42□mc39□mc41□mqc63□mqc63a□mqc64□mqc53□mqc54□mqc72□mqc65为浅灰色本体钢化玻璃幕墙，其余为钢化透明白玻幕墙。

1.2 工程单价：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报价明细表)

1.3 工程数量及总价合计：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工程报价总表)

1.4 此总价结算时单价不变，面积按实际完工展开面积结算，如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化等，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增补协议形式确定。

1.5 本报价中包括玻璃幕墙三性检测费。

第二条：工程用料

2.1 玻璃：幕墙的玻璃采用东莞银通玻璃有限公司产的6mm厚浅灰色本体透明钢化玻璃及6mm透明钢化白玻，按乙方提供的玻璃样板确认。

2.2 铝合金型材：

均选用佛山金固铝业有限公司产的6063-t5铝合金型材，铝型材表面为银白氧化处理，氧化膜厚度满足aa15级要求，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3 硅酮结构胶及密封胶：

选用郑州中原胶厂产的mf811硅酮结构胶及mf889硅酮耐候密封胶，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4 幕墙开启配件：国产优质七字执手。

2.5 钢件：国产优质q235b钢型材。

第三条：付款方式

3.2 铝合金型材、钢件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3 玻璃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4 幕墙安装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到合同总额的80%；

3.4 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到结算总价的97%给乙方，剩余3%从验收之日起一年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5 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乙方在约定时间五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本工程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各一套及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4.1.2 办理施工许可证；

4.1.3 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现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4.1.4 组织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协调会；

4.1.5 组织有关人员对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并进行签署；

4.1.6 组织和配合质检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时签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办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要的工程签证管理工作；工程进行中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需验收时，甲方

接通知后48小时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4.1.7组织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

4.1.8 在乙方递交工程竣工书面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玻璃幕墙验收；

注：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则相应顺延。

4.2 乙方责任：

4.2.1对幕墙进行设计，经具有幕墙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设计质量负责，承担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提交幕墙设计图纸及计算书陆套。

4.2.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2.5 严格遵守工地及土建施工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4.2.6 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整理好工程的所有有关资料两套作为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4.2.7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保证验收通过，如因乙方资料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期

5.1 开工日期：甲方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施工总工期□b栋40天□c栋50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满足现场施工脚手架落架的要求。

5.3 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5.3.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和内容变化；

5.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5.3.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3.5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5.4 以上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等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6.2 工程验收按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内现有规范标准进行。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证玻璃幕墙的施工符合设计及计算。

第七条：设计变更

7.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加工或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加工或施工的，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

7.2 由于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竣工、结算与保修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天内，向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工程即告竣工即可办理结算手续；如工程未验收，而已开始使用，视为已验收。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从第十天算起按同期贷款最高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8.3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9.1 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9.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其它

10.1 所有甲乙双方签认的函电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文件。

10.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不能弃约，弃约方需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玻璃幕墙合同书篇五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就《城市碧园公寓b□c栋玻璃幕墙工程》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造价数量、单价、总价

1.1工程范围:

“城市碧园公寓b□c栋”建筑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的内容包括:塔楼部分的浅灰色玻璃隐框幕墙、透明玻璃隐框幕墙等的设计、供料、加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中□mc42□mc39□mc41□mqc63□mqc63a□mqc64□mqc53□mqc54□mqc72□mqc65为浅灰色本体钢化玻璃幕墙,其余为钢化透明白玻璃幕墙。

1.2工程单价: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报价明细表)

1.3工程数量及总价合计:

(详见后附报价书之工程报价总表)

1.4此总价结算时单价不变,面积按实际完工展开面积结算,如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化等,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增补协议形式确定。

1.5本报价中包括玻璃幕墙三性检测费。

第二条：工程用料

2.1玻璃：幕墙的玻璃采用东莞银通玻璃有限公司产的6mm厚浅灰色本体透明钢化玻璃及6mm透明钢化白玻，按乙方提供的玻璃样板确认。

2.2铝合金型材：

均选用佛山金固铝业有限公司产的6063-t5铝合金型材，铝型材表面为银白氧化处理，氧化膜厚度满足aa15级要求，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3硅酮结构胶及密封胶：

选用郑州中原胶厂产的mf811硅酮结构胶及mf889硅酮耐候密封胶，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4幕墙开启配件：国产优质七字执手。

2.5钢件：国产优质q235b钢型材。

第三条：付款方式

3.2铝合金型材、钢件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3玻璃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4幕墙安装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到合同总额的80%；

3.4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到结算总价的97%给乙方，剩余3%从验收之日起一年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5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乙方在约定时间五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提供本工程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各一套及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4.1.2办理施工许可证；

4.1.3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现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4.1.4组织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协调会；

4.1.5组织有关人员乙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并进行签署；

4.1.6组织和配合质检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时签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办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要的工程签证管理工作；工程进行中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需验收时，甲方接通知后48小时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4.1.7组织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

4.1.8在乙方递交工程竣工书面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玻璃幕墙验收；

注：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则相应顺延。

4.2乙方责任:

4.2.1对幕墙进行设计,经具有幕墙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设计质量负责,承担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提交幕墙设计图纸及计算书陆套。

4.2.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2.5严格遵守工地及土建施工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4.2.6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整理好工程的所有有关资料两套作为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4.2.7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保证验收通过,如因乙方资料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

5.1开工日期: 甲方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施工总工期□b栋40天□c栋50天,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满足现场施工脚手架落架的要求。

5.3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5.3.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和内容变化;

5.3.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

时；

5.3.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3.5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5.4以上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工程质量等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6.2工程验收按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内现有规范标准进行。

6.3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证玻璃幕墙的施工符合设计及计算。

第七条：设计变更

7.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加工或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加工或施工的，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

7.2由于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竣工、结算与保修

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天内，向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工程即告竣工即可办理结算手续；如工程未验收，而已开始使用，视为已验收。

8.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从第十天算起按同期贷款最高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8.3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第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9.1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9.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其它

10.1所有甲乙双方签认的函电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组成文件。

10.2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10.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不能弃约，弃约方需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

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